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他字第41號

原告 楊惠如
被告 璟富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香秀

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，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2,796元，及自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被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3,154元，及自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經准予訴訟救助者，於終局判決確定或訴訟不經裁判而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職權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之；其因訴訟救助暫免而應由受救助人負擔之訴訟費用，並得向具保證書人為強制執行，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依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法院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其立法理由旨在促使當事人早日自動償付其應賠償對造之訴訟費用，故在當事人無力支付訴訟費用時，雖由國庫暫時墊付，然依法院前揭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規定，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同屬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，亦應基於同一理由而類推適用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加計法定遲延利息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民國94年11月25日94年度法律座談會決議意旨參照）。次按，法院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時，應以原告起訴請求法院裁判之聲明範圍為準；如原告起訴聲明已有一部撤回、變更、擴張或減縮等情形後，法院始為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者，即應祇以核定時尚繫屬於法院之原告請求判決範圍

01 為準，據以計算訴訟標的之價額，徵收裁判費用（最高法院
02 97年度台抗字第613 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03 二、經查，兩造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(下稱系爭事件)，受裁
04 定人即原告(下稱原告)聲請訴訟救助，經本院110年度救字
05 第95號裁定准予訴訟救助。嗣系爭事件經本院110年度訴字
06 第1955號判決，並諭知訴訟費用由受裁定人即被告(下稱被
07 告)負擔53%，餘由原告負擔，有本院調閱上開各該卷宗查核
08 無誤，是系爭事件因訴訟救助而暫免繳納之訴訟費用即應由
09 兩造依上開判決所諭知之比例負擔。又系爭事件所暫免繳納
10 之訴訟費用計有第一審之裁判費，依原告擴張後之訴之聲明
11 所示，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(下同)546,036元，應徵之第
12 一審裁判費為5,950元，是被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確
13 定為3,154元(即 $5,950 \times 53\% = 3,154$ ，元以下四捨五入)，原告
14 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確定為2,796元(即 $5,950 - 3,154 = 2,$
15 796)，並均應於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即年
16 息5%計算之利息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17 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18 事務官提出異議

19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23 日
20 民事第一庭 司法事務官